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9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500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3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77,454,7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348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9,156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69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2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,298,5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6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29人，代表股份68,380,5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78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19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1%；反对53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914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7,845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72%；反对53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66%；弃权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897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3%；反对531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4%；弃权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7,823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56%；反对531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67%；弃权2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77,416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8,342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3%；反对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；弃权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